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1号

罪犯陈永辉，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永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届满日期2021年7月2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09日